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 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第三次复查的请示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38号 1995年4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省农林厅《关于

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三次复查的请示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三次复查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林业部林资调便字(1994)12号函的要求，国家统一部署在1995年安排山西、辽宁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广西、贵州、宁夏等七省(区)开展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复查。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是及时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的重要手段，对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具有重要作用。我省自1979年建立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以来，已进行两次复查。本次为第三次复查，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林业部下达的任务，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统一领导，组织专业队伍。

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涉及面广、技术要求高，要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省农林厅主持并组织此项工作，请省水利、城建、交通、测绘、农垦、司法和驻军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和协助。我厅已明确由一名副厅长分管，成立了由省、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。各市、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本次复查的组织领导、队伍组织、质量检查和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各市、县应抽调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，有吃苦耐劳精神的技术干部组成专业队伍参加

省级培训，合格后方可参加复查工作。

二、狠抓质量，实行技术经济承包。

本次复查由省林业勘察设计院负责制订技术方案、分片培训指导、质量检查和内业汇总等工作。各地在调查时，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三次复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进行操作。严格质量检查，采取自查、互查和部省市抽查等多种形式，检查方法与比例按部颁有关标准执行。对质量优秀的集体和个人，由省给予表扬和奖励。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，要责令返工；有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。

本次复查经费由省农林厅按各市任务量给予补助，各市、县按1:1的比例配套。省补助经费在工作开展前预拨50%，完成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后，全额结算。调查人员的劳保装备仍按省财政厅、农林厅、劳动局苏财农(81)18号文件执行。为了保证工作质量，提高效益和节省开支，要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，继续实行定任务、定时间、定质量、定经费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。

三、安全生产，如期完成任务。

森林资源清查要爬山涉(下转第34页)

(上接第 37 页)水、日晒雨淋,流动性大,条件艰苦。各地要从实际出发,在交通后勤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,教育调查人员加强团结协作,爱护仪器工具,保管好地形图和调查资料,安全生产,避免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,保证在 1995 年 7 月完成外业调

查,9 月份完成外业资料整理并报省汇总,11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,成果上报林业部。

以上请示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江苏省农林厅

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